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柳文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83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55號），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柳文城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8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1段由東勢往谷關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1段與東關路1段十文巷交岔路口前，欲左轉十文巷方向續行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且開啟，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汪黎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1段由谷關往東勢方向直行至此，閃煞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汪黎軍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足部第一蹠骨開放性骨折、右側小腿撕裂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柳文城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柳文城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2 罪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
03 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汪黎軍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告訴人汪
04 黎軍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10 法官 郭勁宏
11 法官 許翔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陳慧津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